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764,80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90,510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持有的179,827,794股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持有的119,937,01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2018年7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7,905,1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75,790,51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30,547,804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351,566,794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有关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7、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
- 8、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 9、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

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9,764,80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 股) | 剩余限售 股数量 |
|----|------|--------------------|-------------------|---------------------|-------------|
| 1 | 中国华信 | 179,827,794 | 23.73% | 179,827,794 | 0 |
| 2 | 长江通信 | 119,937,010 | 15.82% | 119,937,010 | 0 |
| | 合计 | 299,764,804 | 39.55% | 299,764,804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99,764,804 | -299,764,804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99,764,804 | -299,764,804 | - |
|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 A 股 | 106,573,510 | 299,764,804 | 406,338,314 |
| | H 股 | 351,566,794 | - | 351,566,794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58,140,304 | 299,764,804 | 757,905,108 |
| 股份总额 | | 757,905,108 | - | 757,905,108 |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